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9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余佩倩

被告 林天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76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41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.554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108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自113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  
02 詢、明細歸戶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等為證。被告則已於  
03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05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。自堪信  
06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為有理由，  
07 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14 法 官 王鴻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王珉婕